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3
四、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	24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4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5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6
九、结论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倍加洁集团、公司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倍加洁集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倍加洁集团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倍加洁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倍加洁集团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1、倍加洁集团前身为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3日向倍加洁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803135L）。

2、2018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53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倍加洁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2018年3月2日，经上交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0号）批准，倍加洁集团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倍加洁；股票代码：603059。

（二）倍加洁集团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加洁集团目前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608803135L”，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生，住所为扬州市杭集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加洁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如下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加洁集团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059；股票简称：倍加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加洁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 倍加洁集团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44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倍加洁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倍加洁集团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考核指标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订，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第3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前：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8 元；
-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80 元；
-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94 元；
- （4）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3.47 元。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47 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 23.47 元购买一股公

司 A 股股票。”

修订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8 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80 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94 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3.47 元之一。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0 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 20.80 元购买一股公司 A 股股票。”

2、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进行修订，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第 7 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前：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修订后：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3、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中“（二）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修订。

修订前：

“（二）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用该模型对公司授予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 2,478.73 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

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	3.26	325.64
第二个行权期	125.00	4.32	540.46
第三个行权期	125.00	5.44	679.96
第四个行权期	150.00	6.22	932.68
合计	500.00	/	2,478.73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目前股价：假设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0.16 元；
- （2）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 42.30%、39.50%、39.52%、38.72%（采用公司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期限波动率的均值）；
- （4）无风险利率为 2.55%、2.74%、2.83%、2.94%（采用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为 0（鉴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了股息抵减行权价格，故股息率的输入变量为零）。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2,478.73 万元，在授予日后 48 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 12 个月	第二个 12 个月	第三个 12 个月	第四个 12 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055.69	730.05	459.82	233.17	2,478.73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评估，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修订后：

“（二）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0月27日用该模型对公司授予的5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500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1,206.69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	0.98	98.07
第二个行权期	125.00	1.98	248.04
第三个行权期	125.00	2.73	340.91
第四个行权期	150.00	3.46	519.67
合计	500.00	/	1,206.69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目前股价：假设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9.95元；
- （2）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 （3）波动率分别为14.40%、16.87%、17.33%、18.01%（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二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为2.34%、2.58%、2.66%、2.75%（采用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为0（鉴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了股息抵减行权价格，故股息率的输入变量为零）。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1,206.69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465.64	367.57	243.55	129.92	1,206.69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评估，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倍加洁集团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包括“释义”、“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使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其他事项”及“附则”等十三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包含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倍加洁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进行了逐项核查：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数量为 50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占倍加洁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0%。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倍加洁集团及子公司的销售、研发、制造、品质等岗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 139 人。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根据公司以及各激励对象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王新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00	2.60%	0.13%

姓名	职务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嵇玉芳	财务总监、董事	13.00	2.60%	0.13%
姜强	副总经理	26.00	5.20%	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合计不超过136人		448.00	89.60%	4.48%
合计		500.00	100.00%	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①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8 元；

②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80 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94 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3.47 元之一。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0 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 20.80 元购买一股公司 A 股股票。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iii.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ii.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iii.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vii.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iii.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ii.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iii.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vii.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 部门及个人层面考核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及个人的绩效考核综合评分结果确定其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部门绩效 个人绩效	B 级及以上	C	D
B 级及以上	100%	50%	0%
C	50%	25%	0%
D	0%	0%	0%

部门绩效考核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S、A、B、C、D 五个评分等级（B 级及以上为：B 级、A 级及 S 级）。

i. 下列情况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100%

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B 级及以上且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亦为 B 级及以上的，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100%。

ii. 下列情况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50%，剩余股票注销

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B 级及以上且其

个人的绩效考核为 C 级的，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50%；或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C 级且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为 B 级及以上的，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50%。

iii. 下列情况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25%，剩余股票注销

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C 级且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为 C 级的，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25%。

iv. 下列情况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0%，全部不予行权

当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为 D 级或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为 D 级的，即考核“不达标”，则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为 0%。

激励对象依据上述标准的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v.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④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⑤ 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5 年。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在上述约定期间，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若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的，公司需要对其进行整合优化，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设立的考核指标所涵盖的业务范围并

不一致，所以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考核指标才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部门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7、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8、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9、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激励对象授予程序、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以及终止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发生争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11、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加洁集团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将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倍加洁集团后续还将履行的关于本次激励

计划之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内部公示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其披露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以及后续将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仍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之“(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项下“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后，于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有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

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宜后，于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有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公司还应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对于《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以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上文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现阶段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宣伟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an Weihua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芳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Fangch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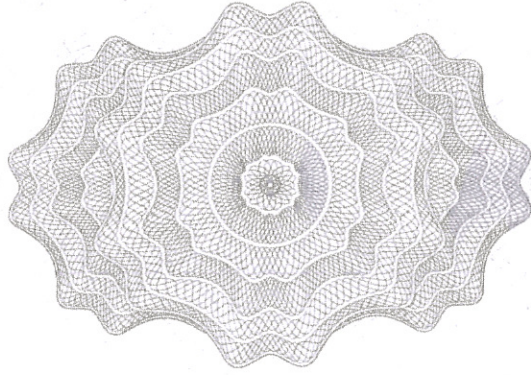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邵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晨,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冯轶,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王杰,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王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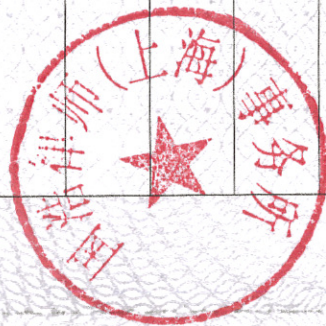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 司法局 执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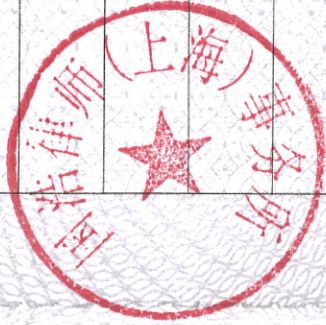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杰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刘杰 2010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9114480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599620307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持证人 宣伟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20324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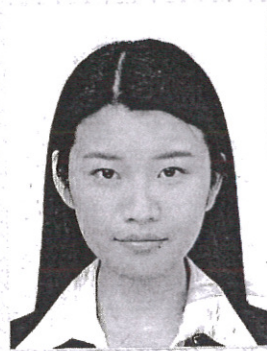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7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721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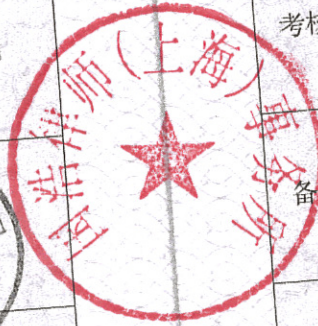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芳尘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71990061309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